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may318  
承辦人：顏惠儀  
電話：7222309  
電子信箱：may31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8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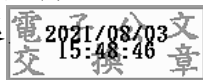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(0268804A00\_ATTCH2.pdf、  
0268804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  
事項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  
華民國110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2253B號令  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0008225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大城鄉頂庄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  
立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